

三门峡市湖滨区司法局文件

三湖司发〔2023〕42号

湖滨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湖滨区司法局处置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股、室、部、所、中心：

为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的安定稳定，区司法局根据当前公共安全形势印发《湖滨区司法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湖滨区司法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按照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权，保证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快速、高效、稳妥、有序进行，维护全区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区司法局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工作的总体指挥和协调；各司法所在区局、乡（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工作。

2、以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全系统的公共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认真做好平时的应急演练，着力抓好应急准备、指挥程序协同作战和处置反应，确保实际操作中万无一失。

3、反应灵敏、处置果断。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统一指挥、行动迅捷、协调有序、运

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同时，加强与公安分局、交通、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创造各方配合、相互联动的良好外部条件。处置突发事件要快速决策、周密部署、处置得当，确保在第一时间平息事态，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4、依靠科技、加强法制。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提高系统内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做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结合本区、本系统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措施处置突发事件，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司法行政业务职能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局成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决定有关重要事项，提出重大决策建议，采取处置措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市司法局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和派员赶赴现场指导调查处理、紧急救援；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 办事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任主任，局办公室和有关科室、司法所的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为：

1、负责日常信息监测、采集、汇总、分析与组织协调，及时向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提出预警及预案启动的建议；

2、起草相关文件；

3、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分别向相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乡镇办事处通报情况，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4、根据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制定应急措施，督促、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应急工作；

5、根据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6、跟踪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7、承办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运行机制

(一)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

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及时发现事件苗头，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对早期发现的事件及时预警，对可能发生的危机信息、情报及时处理，科学判断，积极加以防范，以便

在危机发生后能快速反应，使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

(二) 应急信息报告要求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所在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局各科室、司法所是受理报告和向区局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科室、司法所应立即采用电话、传真等报告方式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局。上报时间距事件发生不得超过2小时，详情和进展情况应随时续报；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报告程序一般为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报告事项及内容：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结果、目前形势、已采取措施，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应即时报告：

- 1、当地的群众发生纠纷处理不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或重大政治、社会影响的；
- 2、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失控、擅自脱离指定区域、重新犯罪、收监过程中突发事件，监管过程中其他突发事件；
- 3、安置帮教人员衔接过程中突发事件；
- 4、道路交通、农民工维权、医患纠纷、法律援助等突发事件的；
- 5、其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局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区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挥、协调、组织、动员局、所和区相关部门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变化，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紧急控制、救援和撤离等工作，确保场所内秩序稳定。

四、应急响应

对于重大生产安全、交通、火灾等事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具有社会共性的突发事件，各部门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管、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按照区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积极协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对于司法所突发事件的响应与处置，以当地政府为主，区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了解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协调。

五、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事发地司法所应及时进行突发事件的安全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到区局，时间距善后处置工作结束不得超过3天。

区局将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六、应急保障

(一) 值班制度

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应实行值班制度，加强请示报告，确保应急期间通信畅通、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制度和信息采集制度等。

(二) 宣传教育

将应急宣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在局机关举办的业务人员培训班中开设应急处置课程。不断扩大应急宣传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思想意识和能力素质。

(三) 预案演练

制订局、所应急预案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演习。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检验应急力量协调配合、现场处置的能力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七、附则

本预案由区司法局制定、解释，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市司法局备案，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